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
- 03 上 訴 人 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04 法定代理人 陳葉美惠

01

- 05 訴訟代理人 陳哲 偉律師
- 06 被 上訴 人 袁震天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 07 馬國柱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 08 黄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 09 共 同
- 10 訴訟代理人 彭玉 華律師
- 11 參 加 人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 12 法定代理人 廖 龍 星
- 13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 4 林 哲 誠律師
- 15 陳品維律師
-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 17 2年6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
- 18 第1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19 主 文
- 20 上訴駁回。
- 2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22 理 由
- 23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 24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 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 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 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7年間承攬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發包之系爭建物(暫編彰化縣〇〇鄉〇〇段75建號)興建工程,並於109年3月12日就系爭建物辦理預為抵押權登記,惟此與就已登記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尚屬有間,且系爭建物既未完成,尚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亦無從為抵押權登記,上訴人主張寶德公司以不當手段阻止條件成就,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規定,視為上訴人已完成抵押權登記,亦不足

										_									
	採。	從而	,上	訴人	請	求	確認	其	就	系	爭	建	物	有	抵押	權	存	在,	不
	應准	許等	情,	指播	其	為	不當	,	並	就	原	審	己	論	斷或	其	他力	於判	決
	結果	無影	響者	,泛	言	未記	論斷	或	論	斷	違	法	, :	違	背論	理	法员	训、	經
	驗法	則,	而非	表明	該	判	決所	違	背	之	法	令	及	其,	具體	內	容	,暨	依
	訴訟	資料	合於	該道	背	法	令之	具	體	事	實	,	亦	未,	具體	叙	述	為從	.事
	法之	續造	、確	保裁	判	之·	一致	性	或	其	他	所	涉	及:	之法	律	見戶	解具	.有
	原則	上重	要性	之理	由	, ;	難認	其	已	合	法	表	明.	上記	訴理	由	0 1	衣首	揭
	說明	,應	認其	上部	為	不	合法	0	末	查	,	證	據	調	查原	由	審王	里事	實
	之法	院衡	情裁	量,	若	認	事實	明	瞭	,	自	可	即	行	裁判	,	毋力		.為
	調查	。原	審已	敘明	本	件	事證	明	確	,	兩	造	其	餘」	攻擊	防	禦	方法	- ,
	核與	本件	判決	結果	不	生	影響	,	爰	不	再	逐	<u> </u>	論	列,	自	無言	登據	未
	予調	查之	違失	。又	本	件_	上訴	既	非	合	法	,	亦	無才	是案	予	民	事大	.法
	庭之	必要	。均	附此	众	明	0												
三、	據上	論結	,本	件上	訴	為	不合	法	0	依	民	事	訴	訟氵	去48	31個	条、	第4	44
	條第	1項、	、第9	5條	、身	第78	3條:	,表	戈定	巨女	自主	ΞÌ	٥						
中	華		民	國		1	113		年			9		j	月		25		日
						最高	高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5	寶	堂			
										法	官		吳	j	青	蓉			

01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華 法官 許 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官林 書 英 記 113 中 年 10 月 7 華 民 國 日

法官

法官

賴

林

惠

慧

慈

貞